**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东省新闻学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

**新闻访谈、现场直播、节目编排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新闻单位:**

山东新闻奖评选工作是检阅我省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和新闻工作年度业绩的重要平台。今年，结合山东新闻奖评奖工作实际，对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现场直播、节目编排复评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与调整。现将该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评选规定，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推荐优秀作品参加评选。本年度复评截稿时间为5月15日。请务必在截稿时间前寄送参评作品，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其他有关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

1．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办法

2．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推荐作品目录

3．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4.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串联单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现场直播、**

**节目编排复评办法**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是省新闻“两会”设立的专项奖，是为推荐优秀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举办的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范围

凡山东省内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2021年播出的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和新闻节目编排均可经推荐单位报送参加复评。

二、评选项目

1．新闻访谈节目：就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新闻作品。访谈部分应不少于全部内容或时长的三分之二。

2．新闻现场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音视频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一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度直播作品，首播时间和作品主体部分应在上一年度完成。一般性会议、演出、庆典、商务活动等的直播作品不参评。

3．新闻节目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音视频新闻栏目编排作品。音视频栏目编排应编辑思想明确，编排合理流畅，主持人驾驭得当，制作水平较高。

三、评选标准

**（一）总体要求**

参评作品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现“四向四做”，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新闻性强，社会效果好。

**（二）对存在差错的作品，实行获奖等级限制**。

（1）表述有错误的作品。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不得获一等奖。

（2）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语法错误的作品。不得获一、二等奖。

（3）同一件作品中出现3次以上不同类型差错的，不得获奖。

四、奖惩办法

1．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各设奖15个，其中一等奖4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6件。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向复评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2．以上三个奖项共推荐12件一等奖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评出一等奖3件，二等奖4件，三等奖5件。

3．如发现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报道虚假、失实，相关申报材料有篡改、伪造等情况，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推荐资格；对相关单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禁止其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对该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4．凡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单位和作者，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推荐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吃请、收受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五、参评数额

1．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各报送12件，每参评项目4件。

2．济南、青岛广播、电视各报送6件，每参评项目2件。

3．其他各市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山东教育电视台、济南教育电视台、胜利电视台、齐鲁石化电视台、济南铁路电视台、山钢电视台、莱钢电视台各报送3件，每项1件。

六、报送要求

1．推荐参评作品时，须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填写1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主创人员申报名额及范围：

（1）作品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策划、记者、编辑、主持人、制作等。

（2）广播新闻访谈作品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广播新闻现场直播作品超过9人，按“集体”申报；广播新闻编排作品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电视新闻访谈作品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电视新闻现场直播作品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电视新闻编排作品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3.编辑报送要求：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每件作品不超过3名，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以上所有项目的编辑均按照此要求报送。

4．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20套文字材料，每套材料装订顺序为1份参评推荐表、1份1000字以内的作品简介、1份作品文字稿，节目编排作品请在每套材料后附1份节目串联单。

文字稿内容要求同原播出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

5．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光盘）中。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MA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请勿制成VOB等格式，以免无法播放）。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

6．参评音视频、表格word版材料请存入U盘或光盘（保证光盘可读），与纸质资料（见第2条要求）一并寄出，以便用于网络公示。

七、报送须知

1．未交纳2021年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2．截稿日期为5月15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请用特快专递邮寄，以免延误或丢失。

3．寄送地址：济南历下区经十路16118号3楼3-3室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邮 编: 250014

电 话: 0531-85196062 0531-85196067

联系人：刘 霖 张锡杰

网 址：jixie.sdnews.com.cn

**附件2**

**山东新闻广播电视新闻访谈、**

**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推荐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作 品 题 目 | | | | 参评项目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复评。  总编辑（台长）签字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公章）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 联系人地址 | |  | | | | 邮编 |  | |

**附件3**

**山东新闻广播电视新闻访谈、**

**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题 |  | | | 参评项目 | |  | |
| 播出频道 | 频道前请注明广播/电视 | | | 播出单位 | |  | |
| 推出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节目时长 | |  | |
| 主创人员 | 按“集体”申报的作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 | | | 编 辑 | | 每件作品可报 1—3 名编辑，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申报为集体，需附名单。 | |
| 作品简介 |  | | | | | | |
| 全媒体传播实效 |  | | | | | | |
| 推推荐理由 | 总编辑（台长）签字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公章） |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附件4**

**山东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

**复评作品串联单**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节目名称 |  | | | |
| 时 间 | 标 题 | 作品体裁 | 作品来源 | 播出方式 |
| 版块名称：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版块名称：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版块名称：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时 分 秒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公章） | | | | |

注：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另行制作；“版块名称”栏填写版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等；“作品体裁”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作品来源”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等；“播出方式”栏填写口播、插播、等播出形式。